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(數位課程)
(A09000000E_11127024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1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本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考量因應COVID-19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）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宣導說明會以數位學習課程（錄製6支影片）辦理，並置於本部「教師e學院」播放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7）：

- 1、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及政策宣導說明。
- 2、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植栽介紹及效益。
- 3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8）：

- 1、我國空氣品質概況及校園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說明。



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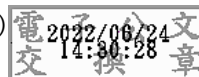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二、本數位課程預訂自111年7月1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臺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請鼓勵並踴躍上網參與進修。

三、本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1)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計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計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